

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新竹市立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經新竹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共三條。開園後基於遊客的使用型態、異業合作及動物園經營的需求，爰增加票種。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台北市及高雄市訂有動物園門票及場地規費之相關規定。
- 四、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因應動物園重新開園後為吸引不同客群暨同時行銷新竹市觀光及活絡動物園周邊景點，爰推行團體票與飯店業、旅遊業、活動行銷業者辦理異業合作，增加不同的客群及行銷管道，帶入更多遊客量。爰新增第三項為團體票二十人以上團體或一次購買一百張以上全票，予以全票八折優惠。

第三條：新增第二項，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